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3.0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24,558,2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5.1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4.4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55,246,755.1（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